

证券代码：301308

证券简称：江波龙

公告编号：2025-049

**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自愿承诺十二**  
**个月内不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蔡华波先生，实际控制人蔡丽江女士，董事王景阳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自愿承诺不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承诺主体及基本情况

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各承诺主体及其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：

| 承诺主体      | 承诺主体身份                 | 持股数量<br>(万股)     | 持股比例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蔡华波       |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<br>董事长、总经理 | 16,207.19        | 38.67%        |
| 蔡丽江       | 实际控制人                  | 1,470.00         | 3.51%         |
| 王景阳       | 董事                     | 473.12           | 1.13%         |
| <b>合计</b> | <b>-</b>               | <b>18,150.31</b> | <b>43.30%</b> |

注：1、以上承诺主体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，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5日（星期二），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0）。

2、以上承诺主体的持股数量中，蔡华波先生持股数量包括因增持而取得的股份7.19万股；王景阳先生持股数量包括因增持而取得的股份5.12万股。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《关于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0）。

## 二、承诺主要内容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和对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，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蔡华波先生，实际控制人蔡丽江女士，董事王景阳先生自愿承诺自2025年8月5日首发前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12个月内（即2025年8月5日至2026年8月4日），不得以任何方式主动减持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。在上述承诺期间内，若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而增加的股份，亦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。若违反上述承诺，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，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，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，公司董事会主动、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相关承诺主体出具的《关于自愿承诺不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7月31日